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矿冶总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认真落实《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刻吸取教训 切实保障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确保公正、公平和科学的前提下，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现制定矿冶总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 1、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履行主体责任；
- 2、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复试，减少人员聚集，加强安全防护，防重症，确保师生身体健康；
- 3、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 4、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1、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履行主体责任：2021 年 8 月 11 日调整成立了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研究生部主任为直接责任人，招生领导小组成员由院主要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学术带头人、组织纪检部门和研究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统筹、协调招生复试工作。

2、成立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和复试小组，复试工作小组由各专业研究所和研究生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各专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及人员、场地、设备、卫生消毒等组织实施工作；复试小组由各专业学术带头人、导师、研究生部工作人员组成，每个专业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5人，每组设组长1名，负责具体复试工作。

3、各专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保证质量；公平公正、全面考察、突出重点；遵守招生纪律，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做好复试工作。

4、复试时间安排及复试方式：计划3月下旬开展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面试。

三、复试准备工作

1、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上报北京市考试院研招办，经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本单位官网相关栏目下公布，单位公布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
<http://www.bgrimm.com/rlzy/yjsjy/index.htm>。

2、复试小组有5名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每组设组长1名，在复试工作开始前，对专业复试工作小组和复试小组专家进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复试专家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和水平。规范专家复试过程言行举止，避免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3、开展复试前，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集中学习教育部办公厅2019年印发的《关于深刻吸取教训 切实保障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的通知》，进行风险提示，全面部署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做到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严肃招生纪律，廉洁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做到责任到人。

4、严把复试入口关，加强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在复试前采用平

台系统等途径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积极运用“人证识别”等技术，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造假。入学时，对考生信息进行复查，对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录取资格。

5、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筹、协调招生复试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复试录取期间，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检查，还可根据实际需要部分考场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根据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投诉和举报，妥善处理好复试、录取环节争议，避免炒作，引发不稳定因素，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开展。

四、复试录取办法

矿冶总院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着力选拔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复试基本要求

1.1 考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初试成绩必须达到2023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工学A类(学术学位类)基本要求。

1.2 遵循第一志愿优先的原则。

1.3 调剂考生申请调剂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者相近；

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可视为相同。

1.4 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20%的差额比例实行差额复试。

2、复试方式和内容

2.1 各专业复试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2.2 复试总分为 100 分，分为：（1）专业知识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2）科研创新能力面试（包括英语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70 分为合格）；（3）德智体美劳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权重：专业知识面试为 30%；科研创新能力面试（包括英语能力测试）为 55%；综合能力面试为 15%。

专业知识面试：由专家组网络视频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对所报专业的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

科研创新能力面试（包括英语能力测试）：结合大学成绩，主要考核科研创新思维、学科前沿、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等；英语以对话为主，主要测试考生的听音辩义、日常交谈，测试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流的能力。

德智体美劳综合面试：全面考核学生素质，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科研、社会实践和实际表现，事业心、责任心和协作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主要采取问答形式。面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面试整体结束，面试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然后每位专家当场独立打分，最终取平均分。

3、复试成绩权重：

复试成绩权重 50%。考生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 50%权重。

4、复试考核要求：

- (1)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 (3) 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 (4)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5、调剂：

5.1 政策

(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拟调剂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接收跨门类调剂；

(2) 考生成绩需符合当年国家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我院接收的调剂考生，入学后与第一志愿考生享受相同的待遇；

5.2 调剂流程

(1)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开通，考生必须参照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完成正式调剂程序。

(2) 确认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复试与一志愿考生复试程序相同。

6、录取：依据考生总成绩，结合大学成绩以及我院的专业需求进行综合排名，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

(1)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公示：

复试期间，我院将尽可能利用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坚持不流动、不聚集原则组织招生复试，方便考生联系咨询，有关复试相关信息（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专业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均在我院官网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拟录取名单公布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8、体检

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我院统一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按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关规定执行。

9、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10、考生需提交的材料（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

10.1 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10.2 2023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10.3 往届生还需交验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10.4 本科毕业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考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单；

10.5 政治审查材料（加盖公章，若办理过程困难可延迟提供），应届毕业生由考生所在学校院系学生办公室出具，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10.6 反映考生英语水平的成绩证明或证书；

10.7 考生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科研成果及其它原创性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0.8 考生的各种获奖证书；

10.9 考生简历及个人自述(自述本人的专业学习情况、学术背景、在所申请的专业曾经做过的研究工作、个人学术研究兴趣,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研究生毕业后的就业目标等,字数 1000 字左右,考生须签字);

10.10 其它有参考价值的材料。

10.11 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务必提前将以上材料准备齐全,并在复试前发送邮件到各专业复试小组秘书邮箱。我院将对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进行网上在线验证,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凡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11、复试咨询及监督信息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招生咨询电话: 010-63299048、

监督电话: 010-63299044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考试院研招办设立专用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12、其他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考生随时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最新信息。

